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1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11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c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